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6月8日 第1290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法院院長分享營 民事執行再造座談 累積成功經驗
2.3 張清埤／牽連犯、連續犯及常業犯廢除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3 紀俊乾／刑法廢除牽連犯、連續犯規定後，程序法上同一案件處理，如何因應？（下）
4 范秘書長視導北院 了解調解業務推動情形

一、二審法院院長齊聚一堂

激勵管理 創新領導 司法院舉辦法院院長分享營

翁院長期勉法院首長形塑同儕激勵文化 扮演溝通橋樑角色 提升法官自律自治

【本刊訊】為了讓各法院院長分享願景、交流經驗，司法院特於6月2日至3日，在世新大學附設會館首開先例舉辦「激勵管理．創新領導」分享營，引發熱烈迴響，並獲一致好評，與會首長紛以打造一流、高效率的服務團隊相互期許。

分享營活動，首邀張錦貴博士就領導人如何激勵同仁士氣、創新服務品質進行專題演講，接著由司法院翁院長致詞勗勉參加人員。翁院長在致詞時深切期勉各首長作為司法院與法院同仁之間溝通的橋樑，在組織中形塑同儕共勉、相互激勵的文化，提升法官自律自治的功能，並本於行政支援審判的理念，執行管考業務，讓所有同仁了解司法行政的主要用意在於協助審判程序的妥適進行，而非管控或干涉。翁院長同時表示，社會爭議越多，司法定紛止爭的力量就越受重視，希望各位首長能秉持堅定的意念，努力打造優良法院的願景，並貫徹執行；隨時保有開創的胸懷，激發同仁服務的熱忱與創造力，培養優秀人才，建立傑出的司法團隊；更重要的是傾聽的態度，面對同仁間的不同聲音，強化司法院與法院間、法院與各機關間、以及法院同仁間的相互聯繫與了解，以溝通協調，確實執行司法行政業務。

分享營最主要的活動，是由出席的院長分就各法院院務願景、推展院務實踐願景所採取的措施及所獲成效、如何克服所遭遇的困難、激勵同仁的具體方法等，提出經驗共同分享。這次活動時程緊湊，每位首長均充分掌握15分鐘發言時間，暢所欲言。

甫於去年10月接掌宜蘭地院的黃瑞華院長滿懷信心表示將打造一流的司法服務團隊，使法院以法官為榮，讓全體同仁以宜蘭地院為榮，目前除已建立課責性及創新的信念外，並主動發布具有新聞價值的正面消息給媒體，促使感人的調解故事上報，以推銷該院調解制度及鼓勵調解委員辛勞，提升法院形象，此外並印製法院反詐欺宣傳海報分送各機關學校張貼，以防民眾遭詐騙。

位於愛河畔的高雄地院，楊隆順院長提出打造頂尖法院，使法院成為快樂大家庭的願景，並藉地利之便，推出「愛河計畫」，讓公證結婚、法官會議等移師河畔舉行，營造溫馨、歡樂的氣氛，且建立法院人才庫，借重同仁專才，讓同仁樂在工作；南投地院葉麗霞院長在接掌該院後，即身體力行與同仁保持夥伴關係，共同打拚，創造共同的績效，同時，在該院內網提供同仁自行上網張貼辦案心得，分享同仁，並定期以「判決速報」的方式張貼最高法院重要且最新的判決，提供審判參考；雲林地院洪兆隆院長則認為，司法的使命與審判的核心價值，是全國各法院一致追求、奉行的目標，該院除形塑優良的同儕文化之外，並以服務、尊嚴、信任作為努力的願景。



▲司法院首次舉辦「激勵管理．創新領導」分享營。翁院長盼各首長能將分享所得的啓示，落實到各法院。

在難得的經驗交流與分享中，大部分法院都提出各自特色的願景與實踐願景的具體措施，以及推動院務獲得的具體成效，但是也不諱言地指出在推動院務過程中所遭逢的困難，甚至失敗的經驗供借鏡，整個分享活動愉悅而融洽，同時也引發首長不同面向的深切省思，活動時程雖短，成果卻極豐碩，意義深長。

翁院長在結語時說到雖然有些法院創新較為不足，但爾後成長空間無限，提醒各首長要將這兩天所得的啓示，帶回去落實到各法院。並再次提醒大家在社會不穩定的時候，司法中立、客觀、值得信賴的角色如何重要，要求各首長肩負起責任，面對法院遭遇的問題要馬上研擬對策，無法解決者，司法院一定作後盾提供協助，同時也要求各首長扮演好橋樑角色與落實激勵同仁的工作，讓法院系統這個大家庭能和諧和樂，共同完成國家社會所託負的使命。

以企業管理精神 建立高效能制度

民事執行再造座談 累積成功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1日下午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召開「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座談會」，確認再造計畫第一階段組織架構之落實，並宣導流程架構理念及作法，期能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俾有效掌握執行要點，提升強制執行效能；司法院同時公布巡迴訪視行程，宣示第二階段驗收各地方法院再造計畫落實成果。

歷經年餘之集會討論，民事執行再造計畫手冊編訂小組已完成「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含附錄參考資料）、「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手冊」（共3冊）及「民事執行法令彙編」等執行手冊初稿，改造流程架構初步艱鉅任務之達成，催生本次座談會。

本次會議由民事廳李彥文廳長主持，邀請臺高院張劍男庭長、阮富枝庭長及鍾任賜法官、新竹地院傅金圳庭長、板橋地院高文淵庭長擔任講座。為使與會人員充分了解，進而支持、實踐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先由李廳長報告執行再造之理念及進度，強調貫徹實施之決心，再由張庭長說明手冊編訂小組之運作情形後，旋即針對組織架構訂頒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及「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等六行政規則，及架構標準流程執行3手冊之內容，進行意見交換，現場發言相當熱烈，講座透過提綱挈領地解說方式，達到使在場人員快速累積成功經驗的目的。

座談會於下午5時40分圓滿結束，由與會者及講座間熱絡、頻繁的互動，顯見與會者對執行再造計畫已有相當程度了解，再造計畫以企業化經營管理精神，建立有效能、現代化民事執行制度的目標當屬可期。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8次會議

審判業務管考旨在發揮審判應有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8次會議，於95年5月30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許宗力大法官、范光群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仁壽委員長、臺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司法人員研習所沈守敬所長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翁慶珍院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葉麗霞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做出數項重要指示：

1、行政訴訟擬修正上訴改採有償制、強制訴訟代理制，旨在避免民眾濫行起訴、上訴，使訴訟資源合理分配、避免浪費。就此，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積極與相關各界、立法委員持續溝通。

2、司法人員研習所廳舍新建工程，請繼續積極規劃、辦理，並注意興建進度。

3、請台中地院積極妥速清結5年以上未結案件，並請台中地院、南投地院妥速審結選舉相關案件。

4、有關南投地院擬規劃興建檔案大樓一事，請先處理已可銷毀之卷宗，並請秘書處派員實地了解，協助解決贓物、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的問題。

5、請台中地院、南投地院兩位院長代為向法院同仁致意，並請以溫暖的態度領導同仁，但也應注重該有的紀律。

6、審判業務的管理與考核，旨在確保審判發揮應有功能，協助法官解決困難、避免錯誤，各法院應以柔性溝通方式，瞭解法官有待協助之處，而非逕送考核單命法官填理由。

7、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如未能順利於立法院本會期通過，請司法行政廳研擬因應方案。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6月6日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9點及第23點。

●司法院95年6月2日函達「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灣高等法院95年6月1日廢止「本院員工參加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與公僕自強活動作業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95年6月1日廢止「本院職員換領補發全民健康保險卡、兒童健康手冊注意事項」。